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146-07

修正案号: 39-58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 26 框和 29 框处机翼前后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公司所有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No. 2007-0303
- 2. BAE 公司 SB 53-203 原版及后续批准版本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 原因

拆下机翼前后连接时发现,在机翼连接和组件螺栓处存在腐蚀,该区域在现行的MRBR规定的区域检查或CPCP要求的检查都是不容易接近的区域。如果不及时纠正,此类腐蚀将会影响机翼和机身连接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详细目视检查机翼连接和组件螺钉处的腐蚀现象,更换受腐蚀的螺栓和螺母并修理任何缺陷。

MRBR和CPCP将会进行修订以包含重复检查措施。

- 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 - 1) 对于新飞机,累计4日历年;对于按照BAE公司和/或EASA批准的 维修计划修理后的机翼连接,在4年之内,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

两年内,两者取晚到者,按照BAE公司 SB 53-203第2.C段检查机 翼连接。

- 2) 如果螺栓和螺母有任何腐蚀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经适航批准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螺栓和螺母。
- 3) 在检查期间发现机翼连接有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BAE 公司和/或EASA批准的维修计划完成必要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